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智訴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第 三 人

即 參 與 人 照田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伯豪

第 三 人

即 參 與 人 吉品香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弘智

第 三 人

即 參 與 人 茗品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詩芸

第 三 人

即 參 與 人 天禧茗茶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振益

本院112 年度智訴字第16號被告陳伯豪等詐欺等案件，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照田股份有限公司、吉品香有限公司、茗品有限公司、天禧茗茶有限公司均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01 理 由

02 一、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
03 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第1項聲
04 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
05 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06 文。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
07 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
08 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者，亦同；犯罪所得，包括違法
09 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
10 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2款、第4項亦有明定。

11 二、經查，被告陳伯豪、林天豪、李弘智、王振益涉犯食品安全
12 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前段之販賣假冒食品、刑法第255條
13 第2項之販賣虛偽標記商品、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依起訴意旨記載：上開被告
15 4人以照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照田公司）、吉品香有限公
16 司（下稱吉品香公司）、茗品有限公司（下稱茗品公司）、
17 天禧茗茶有限公司（下稱天禧公司）名義向不知情之航軒企
18 業有限公司、長和企業社購入越南茶後，直接或混以部分臺
19 灣茶之方式，虛偽標示茶葉產地為臺灣後，對外販售牟利，
20 迄至民國111年7月27日查獲止，獲利為新臺幣6269萬6200
21 元等語，堪認被告4人以境外茶充作臺灣茶販售所獲得之不
22 法利益，實為照田、吉品香、茗品、天禧等公司所取得。準
23 此，為保障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照田、吉品香、茗品、天禧等
24 公司之程序主體地位，使其等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
25 救濟之機會，本院認照田、吉品香、茗品、天禧等公司均有
26 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命照田公司、吉品香公
27 司、茗品公司、天禧公司均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28 三、本院112年度智訴字第16號詐欺等案件，已定於113年11月8
29 日上午9時30分許進行審判程序，照田公司、吉品香公司、
30 茗品公司、天禧公司應依期至本院刑事第四法庭參與沒收程
31 序。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24第2 項規定，照田公司、吉品香
02 公司、茗品公司、天禧公司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
03 得不待其等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3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
07 法官 呂超群
08 法官 郭雅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抗告。

11 書記官 黃聖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